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鄭世明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富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松林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賴昭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　劉炳烽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請求原判決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富隴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松林所承租如附表編號1.、2.所示土地之租金，自民國108年9月4日起，調整超逾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30元部分；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如附表編號3.、4.所示土地之租金，自108年9月4日起，調整超逾每月113,240.5元部分均廢棄。而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租金以判決主文第1項及第2項之調整方式計算係每年2,251,068元【計算式：（46,038元＋141,551元）×12＝2,251,068元】，又如依上訴人上訴請求之調整方式計算，系爭土地之年租金為1,800,846元【計算式：（36,830元＋113,240.5元）×12＝1,800,846元】，是每年調整之租金差額為450,222元（計算式：2,251,068元－1,

800,846元＝450,222元），復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土地係成立不定期租賃契約，是系爭土地租賃契約之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故以10年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02,220元（計算式：450,222元×10＝4,502,22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 | | | | 面　積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|
| 1. | 臺北市 | 新店區 | 寶橋 | 628 | 405.66 | 全部 |
| 2. | 臺北市 | 新店區 | 寶橋 | 628-2 | 436.49 | 全部 |
| 3. | 臺北市 | 新店區 | 寶橋 | 663 | 2791.35 | 全部 |
| 4. | 臺北市 | 新店區 | 寶橋 | 663-1 | 263.7 | 全部 |